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2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坤雄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及補正被告送達住址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孝妃